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代碼】：工程-電機-技術員【R2605】

專業科目(2)：政府採購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91 條規定，說明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依政府採購法說明，辦理採購之底價應如何編列及核定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對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不服之救濟機制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何謂減價收受？【9 分】減價收受之要件為何？【16 分】